

苏维埃 刑法 总论

【苏】Н. А. 别利亚耶夫

主编

М. И. 科瓦廖夫

马改秀 张广贤 译

曹子丹 校

苏 维 埃 刑 法 总 论

(苏) H·A·别利亚耶夫 主编

M·И·科瓦廖夫

马改秀 张广贤 译

曹子丹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СОВЕТСКОЕ
УГОЛОВНОЕ
ПРАВО
ОБЩАЯ ЧАСТЬ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МОСКВА—1977

本书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1977年莫斯科版译出

苏 维 埃 刑 法 总 论

(苏) Н.А. 别利亚耶夫 М.Л. 科瓦廖夫 编

马改秀 张广贤 译 曹子丹 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长虹印刷厂排版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65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227 定价: 3.45元

印数: 00001—4000册

译者说明

本书由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法学院刑法教研室根据《苏维埃刑法（总则）》课程的教学大纲并参照立法的新近修订情况以及现代苏维埃刑法的科学成就编写而成，经苏联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它的主编是著名法学家H. A. 别利亚耶夫教授和M. Л. 科瓦廖夫教授。本书系统而简明扼要地阐述了《苏维埃刑法（总则）》的理论原则，并用侦查、审判实践的案例予以说明，文字通俗易懂。为了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特将本书翻译出版，以供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学生、研究生和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实际工作者参考借鉴。

本书第1—14章由马改秀翻译，第15—23章由张广贤翻译，全书由曹子丹校订。由于水平和经验所限，难免有缺点错误，至希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苏维埃刑法的概念、任务、体系及	
苏维埃刑法科学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苏维埃刑法的任务.....	(4)
第三节 刑法在苏维埃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
第四节 苏维埃刑法科学.....	(9)
第二章 苏维埃刑法的原则	(16)
第一节 刑法原则的概念和体系.....	(16)
第二节 苏维埃法律的一般原则.....	(17)
第三节 刑法的特殊原则.....	(20)
第三章 刑事责任及其根据	(23)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2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7)
第四章 苏维埃刑事法律	(33)
第一节 苏维埃刑事法律的概念.....	(33)
第二节 苏维埃刑事立法史中的基本法规.....	(34)
第三节 现行的苏维埃刑事立法.....	(37)
第四节 刑事法律的结构和刑法规范.....	(40)
第五节 刑事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	(45)
第六节 刑事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	(51)
第五章 犯罪和犯罪的概念	(56)
第一节 犯罪——法律的、历史的和阶级的	
概念	(56)
第二节 资产阶级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58)

第三节	苏维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60)
第四节	苏维埃刑法中的犯罪要件	(62)
第五节	犯罪的分类	(68)
第六节	犯罪与过错	(69)
第七节	犯罪现象及其基本原因	(70)
第六章	犯罪构成	(7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78)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81)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83)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种类	(85)
第五节	犯罪构成和定罪	(88)
第七章	犯罪客体	(92)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9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94)
第三节	犯罪对象	(102)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05)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05)
第二节	年龄是犯罪主体的要件之一	(107)
第三节	责任能力是刑事责任的一个必要要件	(110)
第四节	醉酒状态中实施犯罪的责任	(114)
第五节	特殊主体	(117)
第六节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法律中的犯罪主体	(119)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12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	(121)
第二节	犯罪的作为(不作为)的概念	(125)
第三节	犯罪结果的概念	(130)
第四节	作为(不作为)与已经产生的危害 社会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33)

第五节	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随意要件·····	(139)
第十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141)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	(141)
第二节	犯罪动机·····	(142)
第三节	犯罪的目的·····	(144)
第四节	罪过的概念·····	(145)
第五节	罪过的形式·····	(147)
第六节	在犯罪构成和所实施的行为中对 罪过形式的确定·····	(157)
第七节	罪过的复杂形式和程度·····	(160)
第八节	犯罪主观方面中激情因素的意义·····	(161)
第九节	无罪过造成的损害·····	(162)
第十节	错误对责任的影响·····	(165)
第十一章	排除行为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的情况·····	(171)
第一节	排除行为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情况的 概念及其种类·····	(17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4)
第三节	紧急避难·····	(186)
第四节	紧急避难和正当防卫的相互关系·····	(190)
第五节	拘留犯罪人·····	(191)
第十二章	实施犯罪的阶段·····	(199)
第一节	阶段的概念和种类·····	(199)
第二节	预备行为·····	(204)
第三节	未遂行为·····	(206)
第四节	自动中止·····	(212)
第五节	既遂罪·····	(215)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21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21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种类及形式	(224)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种类	(228)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责任	(235)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自动中止	(239)
第六节	犯罪的牵连行为	(241)
第十四章	多罪	(248)
第一节	多罪的概念	(248)
第二节	多罪的种类及其法律意义	(252)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6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61)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67)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7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74)
第二节	非常的刑罚方法——死刑	(278)
第三节	剥夺自由	(280)
第四节	流放和放逐	(286)
第五节	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	(289)
第六节	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 权利	(293)
第七节	罚金	(295)
第八节	撤职	(297)
第九节	责令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298)
第十节	公开训诫	(299)
第十一节	没收财产	(300)
第十二节	剥夺军衔和其他专门称号以及勋章、 奖章和荣誉称号	(303)
第十三节	将犯罪的军人送往军纪营管束和 将劳动改造易科禁闭	(304)

第十七章 免除刑事责任	(307)
第一节 概念和种类.....	(307)
第二节 由于行为或犯罪人的社会危害性 消失而免除刑事责任.....	(309)
第三节 免除刑事责任, 将案件移送同志 审判会或把犯罪人交付担保.....	(313)
第四节 由于时效期满而免除刑事责任.....	(319)
第五节 对未满十八岁的犯罪人免除刑事责任.....	(323)
第十八章 判处刑罚	(327)
第一节 判处刑罚的一般原则.....	(327)
第二节 在实施数罪的情况下判处刑罚.....	(350)
第三节 数个判决的处刑.....	(354)
第四节 判处轻于法定刑的刑罚.....	(356)
第五节 预先羁押的折算.....	(359)
第十九章 缓刑	(361)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361)
第二节 依照《纲要》第38条程序的缓刑.....	(363)
第三节 剥夺自由予以缓刑, 强制被判刑人劳动.....	(368)
第二十章 免刑、前科的消灭和撤销	(374)
第一节 免刑的概念及其种类.....	(374)
第二节 对不再危害社会的人免刑.....	(375)
第三节 由于执行有罪判决的时效期满而免刑.....	(376)
第四节 有条件的释放、假释和易科较轻的刑罚.....	(377)
第五节 因患有疾病而免除服刑.....	(385)
第六节 对战时缓期执行判决的军人或 兵役义务人员免刑.....	(387)
第七节 根据大赦令或特赦令免刑.....	(389)
第八节 前科的消灭和撤销.....	(391)

第二十一章	医疗性和教育性的强制方法	(395)
第一节	医疗性和教育性 强制 方法 的概念和 种类.....	(395)
第二节	对精神病人适用的医疗性强制方法.....	(396)
第三节	适用于嗜酒、吸毒的人的医疗性 强制方法.....	(399)
第四节	教育性强制方法的概念及其与 刑罚的区别.....	(401)
第五节	教育性强制方法适用的根据和 程序及其种类.....	(402)
第二十二章	外国社会主义国家刑法总则的基本问题 ...	(406)
第一节	欧州社会主义各国刑事立法概述.....	(406)
第二节	刑事法律的效力范围.....	(408)
第三节	犯罪.....	(410)
第四节	犯罪主体.....	(414)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416)
第六节	免除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的情况...	(418)
第七节	犯罪的预备、犯罪的未遂和犯罪的 自动中止.....	(420)
第八节	共同犯罪.....	(422)
第九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426)
第十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28)
第十一节	判处刑罚、免除刑事责任和免除刑罚...	(433)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国家刑法总则的基本问题	(439)
第一节	揭露资产阶级刑法的反动本质 是苏维埃法学的重要任务.....	(439)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产生和巩固时期的 资产阶级刑法.....	(442)

第三节 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时期的

资产阶级刑法…………… (447)

第四节 现代帝国主义国家的刑法…………… (452)

第一章 苏维埃刑法的概念、任务、 体系及苏维埃刑法科学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同犯罪现象的斗争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重要任务。^①

同整个法权一样，刑法的作用是维护、发展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符合统治阶级愿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刑法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资产阶级法律时指出：

“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

刑法是同私有制、社会划分为阶级和国家一起产生的。刑法从它产生的第一天起就是统治阶级用来镇压被剥削者反抗的工具。

由于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一个新型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了。这个新型的国家在消灭了剥削阶级并完成了自己的基本任务以后，转变成为无所不包的全民组织——全民国家，并创建了与本国相适应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苏维埃国家的经验创造性地应用于所有的社会

① 见Н.Н.勃列日涅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和当前党的对内对外政策和任务》，1976年2月24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6年版，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485页。

主义友好国家。

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苏维埃刑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确定的规范的体系。这些规范确定了被认为是犯罪行为的范围和对这些行为进行惩罚的种类和方法，以及判处和运用这些方法的条件。

苏维埃刑法无论过去或现在都具有阶级性。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苏维埃刑法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利益和意志。而在全民国家的条件下，它体现了我国劳动人民的意志。

苏维埃刑法，无论其形式还是其内容、目的和任务，都不同于以往颁布的任何刑法。

在苏维埃政权存在的整个时期，刑法在保护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未消灭剥削阶级以前的那段时期，苏维埃政权不仅积极地镇压了国内被推翻的阶级，加强了社会主义国家在维护国家独立，使其免遭外来侵犯、保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方面的职能，而且还促进了我国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

在消灭了剥削阶级以后，刑法保护了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保护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整个法律秩序。刑法还大力加强了苏维埃国家在保卫国家，使其免遭帝国主义国家的军事侵犯、争取和平，以及在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等方面的职能。

所有的刑法制度和规范，从其社会内容的观点来看，都是以加强苏共中央和苏维埃国家关于为在我国消灭犯罪现象而斗争的政策为特点的。这个政策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的活动方针。实际运用刑法规范就是贯彻苏维埃刑事政策。

犯罪和刑罚是苏维埃刑法中最重要的制度。这是一个阶级的、历史的、社会的现象。这个制度不仅与阶级和国家同时产生，而且也将同它们一起消亡。共产主义社会建成以后，犯罪现象就不存在了。但这并不等于在无阶级的社会中没有个别捣乱行为。

列宁曾指出：“我们不是空想主义者，我们丝毫不否认个别捣乱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同样也不否认有镇压这种捣乱的必要性。但是，第一，做这件事情用不着什么实行镇压的特殊机器，特殊机构……。第二，……产生违反公共生活规则的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群众贫困。这个主要原因一消除，捣乱行为就必然开始‘消亡’。虽然我们不知道消亡的速度和进度怎样，但是我们知道这种行为一定会消亡。而这种行为一消亡，国家也就随之消亡”。①

无阶级社会中的捣乱行为并不是犯罪。社会对付这些捣乱行为的方法也不是作为维护社会关系的某种形式的刑罚。只有以反对统治阶级所保护的关系为目的的社会危害行为才是犯罪，只有国家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所采取的强制手段才具有刑罚性质。

“刑罚”这个术语不仅适用于刑法，而且也适用于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刑法科学所研究的仅仅是国家通过审判机关对已经实施的犯罪所适用的那种刑罚。

刑法的积极作用不仅表现在适用刑罚和以刑罚相威胁，而且还表现在对公民的思想意识采取刑罚规范方面的教育感化。

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犯罪常常不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苏联人民在道德上和政治上的一致性全体苏联公民用同样的道德标准评价社会危害行为的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律本身就是道德的反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般来说，任何犯罪行为都是不道德的。但并不是一切不道德的行为都达到了需要法律进行干预的那种社会危害程度。多数以社会主义道德标准衡量是不道德的行为（例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8卷，第249页。

如，酗酒、混乱的性生活、赌博等等）并不导致刑事责任。

苏维埃刑法包括了被认为是犯罪行为的详细名目，确定了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体系、刑罚的具体种类和方法，规定了刑事法律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效力以及其他法则。运用这些法则，就可以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方法确保同犯罪现象进行有效斗争。

刑法同任何法一样，都是通过调整社会关系的办法来行使自己的职能。苏维埃刑法的对象是各种社会关系的组合，这些社会关系的组合叫作刑事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是以相应机关为代表的苏维埃国家为一方，以实施了犯罪的犯罪人为另一方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国家有权对犯罪人判处刑罚，而犯罪人必须服满刑罚，以及国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判刑，犯罪人也有权对国家提出这样的要求。

第二节 苏维埃刑法的任务

苏维埃刑法的基本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使其不受犯罪行为的侵犯。《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第1条（《苏俄刑法典》第1条^①）规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的任务是保护苏维埃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公民的人身和权利以及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

为了完成这个任务，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规定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行为是犯罪，并确定了对于实施了犯罪的人应当适用的刑罚。

在苏维埃国家存在的整个时期，这个任务过去是，现在仍然

^① 以后所引用的刑法典条文，均是《苏俄刑法典》的条文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相应条款。

是首要的任务。只是由于社会生活的具体条件，特别是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目标这一任务更加具体化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任务是消灭剥削阶级，恢复国民经济，实现农业集体化和国家工业化等。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期，我们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奠定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改善社会关系并造就新人，完善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同犯罪现象进行斗争的方针、形式和方法取决于这些任务和解决这些任务的具体条件。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从来都十分重视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①新的条件又给我们提出了同犯罪现象进行斗争的新任务。

如果说苏维埃国家以前的任务是尽力减少犯罪现象，那么，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苏共纲领所提出的任务则是消灭犯罪现象。《苏共纲领》指出，“党提出的任务是：保证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根除一切破坏法律秩序的现象，消灭犯罪行为，消除引起犯罪行为的一切原因。”^②党把进一步提高公民的物质福利，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和觉悟程度看做是消灭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的主要客观条件。然而，这并不排除在同犯罪进行斗争时适用专门的方法对犯罪采取预先警告和预防性措施将逐渐成为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基本方针。这个方针主要是通过及时指出产生犯罪的原因和促使犯罪实施的条件，并通过消除这些现象来实现的。

在同犯罪进行的斗争中，社会舆论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

《苏共纲领》指出：“社会公众、舆论的影响，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开展，在同旧时代的残余、同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各种表现的斗争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对反社会的行为所做的同志式的指责会逐渐成为根除资产阶级观点、风俗习惯表现的主要手段”^③。

① 见H.И.勃列日涅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和当前党的对内对外政策和任务》，1976年2月24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第98—99页。

②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63页。

③ 同上，第1476—1477页。

《苏共纲领》确认，对于实施了严重罪行的人必须采取严厉刑罚方法。

苏维埃国家同犯罪现象进行斗争方面的政策在刑事立法中得到了反映和肯定。苏维埃刑事法律一方面废除了适用类推的原则，制定了把罪犯交给同志审判会或交付担保，从而终止刑事案件的制度，规定了在进行惩罚的同时适用社会感化手段的可能性，确定了感化教育的新方法，例如，剥夺自由，宣告缓刑，强制劳动；从剥夺自由场所假释，派往国民经济的建设工地等等；另一方面，强化了对最严重犯罪的刑罚方法，列入了特别危险的累犯的概念，加重了特别危险的累犯的责任，规定了加重严重犯罪人责任的其它方法。

第三节 刑法在苏维埃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刑法一方面保护最重要的社会关系（见《纲要》第1条和第7条），另一方面又调整在实施犯罪时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国家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国家通过法律规范确定了符合统治阶级利益和愿望的社会关系体系。只有当社会关系遭到破坏，国家需要适用强制手段时，国家才能够把这个体系作为法的体系予以保护。

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任何破坏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但破坏行为的危害程度并不相同。因此也就产生了保卫社会关系的不同方法。当社会关系遭到最低危害程度的破坏时，国家只需要采用以恢复被破坏的法律为目的的方法；而在危害程度较大的情况下，为了防止法律遭到进一步破坏，国家对违法者和具有破坏法律倾向的人采取教育感化的方法。

惩戒方法是国家借以强迫遵守刑法规范的方法。